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 · 深圳

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8P3PNLA0



休期  
( )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 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皇嘉專審字[2024]HJZS275315008 号

## 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订云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易订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皇嘉会审字[2024]HJ27527600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易订云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易订云公司连续多年亏损,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差额为-514,701.71 元,2021 年度发生亏损为-522,045.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6,014,417.55 元,净资产为-514,701.71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4.2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差额为-1,150,387.27 元;2022 年度发生亏损为-635,685.5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6,650,103.11 元,净资产为-1,150,387.27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678,307.41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差额为-963,521.67元;2023年度发生亏损为-562,284.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7,212,387.25元,净资产为687,328.59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292.06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虽然易订云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订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保留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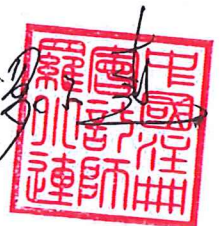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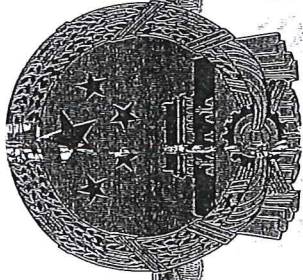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1691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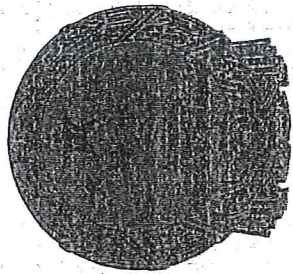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王扬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王扬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口  
厦B座2507、08室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